

证券代码: 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 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 2020-05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晨鸣控股	是	A股	31,520,000	3.89%	1.09%	2019-03-13	2020-06-23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31,520,000	3.89%	1.0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387 证券简称: 维信诺 公告编号: 2020-07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进展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9年上半年成本费用补贴及新产品销售收入奖励补贴款现金5,00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4月1日和2020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和《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累计到账33,000万元,尚余6,800万元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进展情况。

二、备查文件
1. 银行电子回单。
2.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2425 证券简称: 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 2020-03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凯撒集团	是	20,000,000	2020-06-29	直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2%	为凯撒文化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00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9,43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356 证券简称: *ST赫美 公告编号: 2020-07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鉴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确认,因此无法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7月2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2929 证券简称: 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5000136,发证时间:2019年8月28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是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复审,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公司2019年已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002304 证券简称: 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攀台先生的辞职报告,冯攀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攀台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时生效。公司及监事会对冯攀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公告日,冯攀台先生持有公司0.38%的股份,同时持有江苏蓝色联盟股份有限公司4.09%的股份(江苏蓝色联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4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冯攀台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个人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002917 证券简称: 金奥博 公告编号: 2020-05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斐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上海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近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 SLE245
管理人名称:上海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06月29日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125 证券简称: 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 2020-05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电化集团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转入电化集团在山西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79,971,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其中,累计存放于普通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149,971,4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33%,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累计存放于山西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67%,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814 证券简称: 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9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取消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华晨投资通知,近日其与财通证券取消了上述融资融券业务,并已将上述7,945,63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从华晨投资在财通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入,且注销了其在财通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晨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7,945,63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华统股份总股本的2.85%。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002087 证券简称: 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 2020-03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野县财政局转来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国资委”)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20]28号),省政府国资委原则同意新野纺织通过证券市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用于阿克苏苏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16.5万吨高档纺纱等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813 证券简称: 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胡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20年6月30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按公司规定办理离职手续。胡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任何职位。胡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0-048
债券代码: 128087 债券简称: 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高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华荣实业申请收购公司股份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转达高密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高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华荣实业申请收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批复的复文,该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报来《关于转报华荣实业申请收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高国

资产[2020]5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由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7.5元/股的价格收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亿股(占其全部股份的18.72%),合计12.75亿元。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期进展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002603 证券简称: 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 2020-07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20年3月18日,公司已经将25,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6月30日,公司将剩余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公司中介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0,100,000股新股,发行新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465 证券简称: 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 2020-04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尹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尹宏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因工作需要,尹宏先生仍在担任其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尹宏先生的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尹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000301 证券简称: 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 2020-06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4月21日、5月7日、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4月22日、5月8日、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34,559,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买入成本183,855,877.70元,成交均价5.32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002444 证券简称: 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5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7月1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期间,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2034 证券简称: 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 2020-53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9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